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水乡〔2021〕43号

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下属单位：

现将《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水乡管委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范围。除涉及跨功能区布局，需由市统筹平衡的以外，以下在功能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应急抢险项目，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由水乡管委会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职责：

（一）由水乡管委会财政单独出资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由水乡管委会、功能区相关镇共同出资，使用水乡管委会财政资金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涉及跨功能区相关镇，需由水乡管委会统筹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经水乡管委会议事决策程序“一事一议”明确由水乡

管委会履行立项审批职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机构职责。水乡管委会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和事权，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查审批职责，分别如下：

产业发展局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审批。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规划等情况，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相关文件。

城市建设局负责项目前期策划，提出具体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近期实施计划，以及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概算审批。

水乡财政分局负责统筹项目资金安排。

财审中心负责审核项目估算、概算并出具评审意见。

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负责协助开展项目策划研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项目文件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

功能区内各镇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审查项目所在行业实际建设需求，协助和指导项目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报批手续。

第四条 项目前期策划。城市建设局结合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及用地情况，对3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开展策划研究，于每年9月30日前编制水乡管委会近期实施计划报党工委会议审定。近期实施计划要充分论证建设必要性、项

目需求、功能定位、选址意向、拟建规模（或服务能力）、初步方案和投资估算等，提出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时间，初步分析项目实施条件，如项目用地条件、规划符合性、环境保护要求等。近期实施计划经水乡党工委会议审定后，由城市建设局印发，自动纳入水乡管委会投资计划。

第五条 全过程咨询。探索推行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整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工作。依法通过招标或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采取合作、委托或联合等方式，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对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即可按概算（不含拆迁费）的一定比例直接设置招标最高限价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一）概算建安费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的，按概算 8%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二）概算建安费 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下的，按概算 7%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三）概算建安费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的，按概算 6%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四）概算建安费 10 亿元以上的，按概算 5%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评价和 BIM 应用、通航论证和项目管理等内容，不包括招标代理费和监理费。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产业发展局审批；依法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城市建设局审批。

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在报批上述成果前，应征求属地镇相关部门意见，对于涉及未下放职权的水务、教育、卫生等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征求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对纳入水乡管委会近期实施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组织编制简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城市建设局初审后报产业发展局进行审批，并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城市建设局进行审批。对合并报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专家评审，由产业发展局牵头会同城市建设局一次性召开专家评审会，合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作为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按程序委托具备

相应专业和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议书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选址、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经济社会效益等，明确项目单位和建成后管养单位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建议书或近期实施计划，从项目的规划用地条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要包含征地拆迁评估内容）、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工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实施条件、项目潜在收益、投资方式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报告内容梳理形成摘要版。

初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三）直接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符合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城市建设局审批。合并报批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等内容，明确项目单位及建成后管养单位：

1.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

2.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改扩建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环境治理类项目；

3.以设备采购、房屋及其他建筑物采购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

4.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主要使用功能、不涉及用地红线调整以及不增加建设规模的维修、修复或改造项目。上述项目送审前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相关手续。

（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按规定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需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不需办理规划选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意见，或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则上支持项目选址及用地意见，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应同步办理用地规划手续，项目开工前需完成相关用地规划手续。

第七条 简版可研。立项报批推行采用简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必要性、规划用地条件、建设需求分析、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经济效益、实施进度等核心内容，编制简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合并估算、概算评审。对纳入近期实施计划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材料一并报送至财审中心，财审中心同步收件，合并估算、概算审核。财审阶段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严格把关送审材料，明确专人跟进财审情况。财审中心初审后第一时间一次性告知补齐送审资料，确保限时完成概算审核工作（不含建设单位对数时间）：送审金额 1 亿元以内的，10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1 亿元以上的，1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对数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审批时效。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对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的项目，收到相关送审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同步提交财审中心评审。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局和水乡财政分局在收到产业发展局征求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在审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请示或批复文件报水乡管委会（或分管领导），通过水乡管委会相关决策程序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以上时间不包括专家评审、修改方案及财审评审时间。

第十条 多评合一。对政府投资项目探索开展“多评合一”，在项目建设开工前需取得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环境影响

评价等多项评价的建设项目，对评估评审事项进行整合优化，采取“统一受理、统一编制、同步评审、同步审核、统一反馈”的评估评审工作改革新模式，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统一组织编制，产业发展局统筹协调，一次性完成相关评价。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对经批准纳入水乡管委会近期实施计划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不超近期实施计划估算的，一般审批权限如下：（一）估算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由水乡管委会分管领导签批，并在水乡管委会办公会议上书面通报。（二）估算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3亿元以下的，由产业发展局报水乡管委会办公会议审定，并在水乡党工委会议上书面通报。（三）估算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含3亿元）的，由产业发展局报水乡党工委会议审定。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超过近期实施计划估算或未纳入水乡管委会近期实施计划的，按管委会相关决策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招标方式。对纳入近期实施计划，勘察、设计等服务类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需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产业发展局直接核准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概算审批

对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城市建设局依据财审中心的投资评审意见直接批复概算。项目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超出部分在 10% 以内（不含 10%）的，城市建设局在征求产业发展局意见后报概算审批分管领导同意后批复。超出部分在 10% 以上（含 10%）的，城市建设局在征求产业发展局意见后报水乡管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同意后批复。

在不突破政府批复的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凡项目建设规模超过经批复的建设规模的，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报城市建设局审批，城市建设局根据水乡管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同意后批复。

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专业较为复杂或影响较大的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前，初步设计方案由城市建设局专题报水乡党工委、水乡管委会相关决策会议或其他专题会议研究后，再根据相关程序批复。

第十四条 投资控制。项目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城市建设局审核。城市建设局征求水

乡财政分局意见后，根据超出的额度，经水乡管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同意后批复。

第十五条 年度投资计划。产业发展局负责统筹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城市建设局根据近期实施计划，结合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提出下年度财政资金需求，于每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产业发展局申报下年投资计划。产业发展局联合水乡财政分局依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水乡管委会财政资金年度投资总规模，对城市建设局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与平衡，于每年11月底前形成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水乡管委会审定后的年度投资计划作为水乡财政分局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水乡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水乡管委会同意，可委托镇实施，或依法依规选取其他主体代建。具体代建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

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应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严格依照批复的概算和初步设计方案、单项（单位）工程内容及建设标准编制施工图和预算，严禁擅自扩大项目规模或提高设计标准。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超过概算的，项目单位要组织进行限额优化设计。

工程建设中心（或其他项目单位）应将批复的概算中对应内容作为施工招标限额，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开展施工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八条 评定分离。对设计招标项目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可采用评定分离开展招标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严格工程变更管理，对已招标范围外、且新增概算金额 400 万以上的工程变更，原则上应按新项目办理立项手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主体，涉及工作面无法共享等特殊原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主体。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

（一）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水乡财政分局、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专班及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依据职

能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其中：产业发展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后评价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水乡财政分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专班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存在问题提出审计意见，跟踪整改情况。

（二）对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乡财政分局和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未履行职责，不按规定流程、时限开展工作的，或审批部门未按要求提前介入，或没有提供明确意见，导致项目审批迟滞的，在年终考核时给予减分降档处理，水乡管委会主要领导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水乡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情节一般的，开展批评教育、谈话提醒；对于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加强信用评价管理，产业发展局、城市建设局、工程建设中心根据职责范围，分别对前期咨询、造价、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评价，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对于违法违规、拖延工期、质量低下、信用不佳的单位，抄送市行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得承接水乡管委会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2021年7月1日印发

（东水乡规 2021005 号）